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39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832.05 万元、-235,485.06 万元，连续两年业绩下滑且亏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等，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2%、19.47%、5.21%。其中，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86.77%，同比大幅下滑。第四季度确认营业收入 59,686.9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51.53%，而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6.59%。

你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 股权。中科鼎实主要从事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中科鼎实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58.09 万元，达到承诺业绩的 107.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业绩分别占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的 35.40%、40.73%。

(1) 请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你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结合业务转包、分包有关风险承担、利润分配、权利义务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如有），说明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原则及会计处理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请结合问题（1）、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结合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量化说明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销售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风险因素。

(4) 请量化分析中科鼎实最近两年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39,450.61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20,532.96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2,096.17 万元。报告期内，你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主要源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方园林”)的部分 PPP 项目暂停建设、苗木受损以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总承包项目部分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266.39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0,309.35 万元。因北方园林多次催收营口某水利局偿还应收账款未得到对方的回函和答复,你公司 2020 年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193.77 万元,对营口某置业有限公司等 8 笔应收账款分别单独计提了 50%-100%的减值准备,涉及账面余额 22,836.70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涉及的具体事项、判断减值发生的时点及依据、减值金额测算过程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合理性及充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2) 请列示你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建造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项目内容、工程模式、合同履行进度、具体确认方式及客户认可情况、确认合同资产及结转收入情况、工程结算及确认应收账款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对应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方付款能力和意愿等,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显著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的重大风险情形,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18,409.86 万元,主要来自并购京蓝沐禾、北方园林、中科鼎实。其中,你公司于 2019 年对北方园林相关商誉原值 18,691.9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0 年对京蓝沐禾相关商誉原值 106,418.45 万元计提了 98% 的减值准备，对中科鼎实相关商誉原值 93,299.4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对京蓝沐禾、中科鼎实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和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如果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还应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对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84,166.17 万元，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账面余额分别为 50,478.40 万元、15,144.15 万元、1,2318.76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54.37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科目核算的具体事项、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各类存货涉及的主要资产及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减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下列示“PPP 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6,785.3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列示你公司正在开展的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项目投融资安排、项目进度、长期应收款回款安排、回款保障，相关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是否存在合规风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无形资产”下列示的“合同权益”因购置新增账面原值 30,441.40 万元，因相关收费权实际已无法收取计提减值准备 4,373.16 万元，“合同权益”期末账面价值为 30,667.08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合同权益”科目具体核算资产情况、获取方式、入账价值确定依据，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测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583.6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利息期末账面余额 6,379.21 万元，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49,750.01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应收乌兰察布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账面余额 21,400.42 万元，账龄在 2-4 年；应收天津某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保证金 16,739.63 万元，多数账龄超过一年。请你公司说明：

(1) 前述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对手方及关联关系、资金拆借金额、发生时间及期限、利率、资金占用费及对应会计处理过程、回款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2) 往来款涉及的主要往来单位、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

账龄、超过一年往来款长期挂账的原因、相关款项回收计划，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72.66%。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2,141.29 万元，受限余额 14,740.66 万元。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8,857.54 万元的 17.02%，现金比率 0.052。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948.93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期间共发生 3 笔逾期债务，涉及逾期借款余额为 4,300 万元，公司与债权人正在协商办理展期手续中。请你公司：

(1) 请列示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债务明细、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债务明细，涉及的债务诉讼、资产查封冻结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重大风险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期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列示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提前回售安排）、金额、公司预计对外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等，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赔偿责任、或有负债、

隐性负债或未披露债务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31,118.7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6.87%。其中，专业机构服务费 11,254.80 万元，同比增加 152.35%。请说明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3.80 万元，其中付现费用 70,518,520.35 元。请你公司说明付现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构成及金额。

11. 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北方园林未能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作为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至今仍未对你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请结合补偿义务人截至目前应补偿你公司现金及股份数量情况、补偿能力及意愿等，分析说明相关补偿的可收回性、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截至目前相关补偿工作的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6日